

玉渊潭公园社会化用工-保洁项目

绿地及道路广场保洁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

受托方：北京春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30日

玉渊潭公园社会化用工-保洁项目

绿地及道路广场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十号

联系电话：010-88653896

乙方：北京春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 10 号楼 3 层 2 单元 313-441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开、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绿地及道路广场保洁服务有关工作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及标准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1、保洁区域：玉渊潭公园规划面积全部区域（包含广场、道路、开放景区、建筑、服务设施保洁等）。

2、保洁内容及数量：游览区域卫生保洁 171165m²、绿地保洁 564200m²。

3、服务内容及标准

(1)《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园容卫生保洁工作标准指导意见》《玉渊潭公园行业目标管理标准实施细则》及公园其他管理规定。

(2)公园举办文化活动期间，乙方配合甲方活动时间，按

按照甲方需求和保洁标准完成保洁任务。

(3) 遇临时性服务接待任务，乙方配合甲方工作时间，按甲方需求和保洁标准完成保洁工作。

二、岗位设置及工作时长表

平日，乙方须保持不少于 22 个岗位保洁人员在位（道路广场保洁 18 个岗位、绿地保洁 4 个岗位），在园人数不得少于 35 人（含早晚班）；配合甲方按照公园保洁质量标准完成樱花节大客流保洁任务。并提供服务期内所需扫帚、簸箕、垃圾袋和融雪物品等耗材费用。

乙方应至少配备机扫车 3 辆（2 辆大型和 1 辆小型），垃圾清运汽车 1 辆，大型扫雪机 2 辆，小型扫雪机 2 辆，道路冲洗车 1 辆，手推扫雪 2 辆。

序号	采购项目	分项服务内容	数量	年工作时长 / 小时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1	2024 年至 2025 年保洁服务	道路及广场保洁	171165 m ²	78840	详见《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园容卫生保洁工作标准指导意见》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绿地保洁	564200 m ²	14840		

三、服务费支付

1、本保洁服务的收费方式为包干制

(1) 本节所称服务费系指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全部保洁服务的费用，包括乙方为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及税费。

(2) 在乙方履行合同的基础上，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3) 实行包干制，盈余或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乙方不得以亏损为由降低服务标准、减少服务项目或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2、付款方式

本协议期为 12 个月，服务费总金额为 2419800 元，即贰佰肆拾壹万玖千捌佰元整。

(1) 甲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完成对乙方上月履约情况考核并通知乙方考核结果，考核合格后，甲方通知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须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上一月服务费。如乙方未完成考核整改内容或迟开发票，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每月服务费为人民币：(201650 元，大写：贰拾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为防止拖欠社会化用人工工资的情况发生，原定 2024 年 12 月服务费，由 2025 年 1 月发放，提前至 2024 年 12 月发放，乙方要及时向其雇佣人员做好工资兑现，不得拖欠。

甲方财务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玉渊潭公园管理处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8729J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十号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账号：2000 0006 7001 0003 8008 511

电话：88653814

乙方财务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春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CGACPG05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 10 号楼 3 层 2 单元 313-44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账号：11050137360000004875

电话：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241980 元（大写：贰拾肆万壹仟玖佰捌拾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承接保洁工作提供支持，保障保洁工作所需的水、电、暖等能源正常供应，办理乙方必需的入园证件和所需的设备入园等相关事宜。

(2) 为确保服务质量，为乙方保洁人员和驻园管理者提供更衣、上岗期间临时休息用房和管理办公用房。

(3) 为乙方保洁设备、物品耗材提供库存保管用房。

(4) 为乙方提供公园相关管理规定，协助乙方进行有关园林行业及公园内相关规章制度方面的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5) 为应对突发事件，甲方有权保留一套所有保洁用房的钥匙。

(6) 按时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如不能按期支付保洁费用，应承担当月未支付金额 0.5%的违约金。

(7) 甲方管理部门有权按照保洁行业相关标准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对乙方作业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8) 甲方管理部门将按照岗位设置数量，不定期对保洁人员在岗在位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列入保洁日常绩效考核，如出现以上人员数量未达标准，甲方有权对合同费用进行相应扣罚。

(9) 甲方应每月对乙方保洁服务工作进行一次考评并书面告知乙方。对达不到保洁标准及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管理部门有权通报乙方，责成整改，要求乙方更换保洁员，并有权按照《玉渊潭公园行业目标管理标准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对乙方实施经济处罚。

(10)《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园容卫生保洁工作标准指导意见》以及公园相关规定为本合同最终服务管理、保洁作业的执行标准，甲方有权依据此文件对乙方开展保洁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提出要求、实施奖惩、追究责任、支付费用及终止合同。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范和要求做好保洁服务工作，并提供服务期内所需保洁用品、耗材及零修，保持公园干净整洁的游园环境。相应设备设施及服务的提供要得到甲方确认才能投入使用。

(2) 乙方人员应爱护甲方的设备设施，节约水电等能源及

各种耗材。保洁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园区内相关管理规定，文明作业。如未按规定操作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对乙方按《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园容卫生保洁工作标准指导意见》《玉渊潭公园行业目标管理标准实施细则》及公园其他管理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保洁服务合同。

(3) 乙方为开展保洁工作，需驾驶车辆用于物料供给、卫生耗材挪运、保洁职工送餐，不得私自在公园区域内做饭等事项，须按甲方管理规定执行。驾驶人员必须持有场内电瓶车车辆特种作业操作证，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保证驾驶安全。

(4) 爱护甲方园区内的植物、绿地、基础设施与建筑设施及甲方提供使用的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情况，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保洁人员在作业中与游客发生的服务事故、安全事故以及影响甲方各方面公众社会形象的突发事件，乙方应立即着手处理解决，须按照《玉渊潭公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信息上报流程》时限要求以文字形式报送甲方处理流程、结果和整改措施。

甲方有权根据影响程度下达处理决定直至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责任，如甲方决定解除合同，将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

(6) 乙方应保障配备足够数量的保洁人员，能够高效地完成本合同中约定的保洁作业，并将全部保洁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提交至甲方备案。所有保洁人员须经过公园管理处安全应急科及驻园派出所进行人员核录，核查合格方可入园。并有责任按照合同要求做好保洁人员上岗前培训。每月向甲方管理部门报送

保洁工作自评表，包括工作内容、投入人员数量、自检情况、月度保洁工作总体评价等内容。

(7) 乙方应当保证其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的人员均与乙方签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工资、缴纳社保，不存在任何劳动纠纷。

(8) 乙方应对雇佣保洁员及管理人员健康情况进行监测，一旦乙方保洁员工及管理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生突发疾病或身故，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非因甲方原因给乙方员工造成的意外伤害，甲方不负责赔偿。

(9) 乙方同意并承诺，甲方与乙方之间是服务承包关系，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及劳务派遣关系。甲方要求乙方增加、减少或更换保洁人员的行为均不构成保洁人员劳动关系的任何改变；乙方与其项目管理人员及保洁人员之间的任何劳动纠纷均与甲方无关，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及附件中应明确注明本条款。

(10) 乙方自行采购用于保洁作业的入园设备设施，应提前做好保养和检查，确保设备设施安全合格，性能完好，外观整洁。

(11) 乙方须设立此项工作专门监督负责人，全权负责保洁工作质量和服方面的管理、监督、协调工作。

(12) 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或抵押给第三方，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无条件停止合同执行，同时追究乙方相关司法责任与经济赔偿。

(13) 因乙方原因，如用料不当、工作程序不当、管理不善

等造成甲方设施损坏或设备丢失，乙方应给予相同价格的赔偿。

(14) 负责派出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人员进行管理，督导保洁人员严格执行工作程序作业。

(15) 负责保洁人员的各种技能培训及安全、内保、防火、防盗等知识教育，强化为游客服务意识，严格遵守甲方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16) 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职责、在工作中表现不好或不遵守甲方各类工作制度的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进行调换。

(17) 按甲方规定着装，确保服务人员着装整洁，佩戴胸卡。并将保洁人员的姓名、岗位等基础资料报甲方备案。

(18) 招聘的保洁人员年龄须达标（男性员工 18-60 岁、女性员工 18-55 岁），身体健康，无心脏病高血压等高危病。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严格执行服务质量标准，不断改进工作，提高保洁服务质量。

(19) 负责承担保洁人员所需劳动保护用品的费用。

(20) 负责承担相关投诉，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21) 负责将在保洁区域内捡拾的游客遗失物品及时上交甲方游客服务中心或安全应急部门。

(22) 乙方应保证完全配合甲方进行的工作调配，并保证按时按质完成甲方交予的工作。

(23) 乙方需提供为期 12 个月（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保洁服务。

(24) 除甲方提出明确要求之外，保洁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按合同约定的工作标准对甲方园区进行保洁作业的，甲方有权依据《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园容卫生保洁工作标准指导意见》和《玉渊潭公园行业目标管理标准实施细则》进行绩效考核与资金扣罚。当月安全类、服务类的未达标事项扣分值累计高于5分，扣罚当月服务承包费用的5%（以书面通知单为准）。

2、如甲方发现乙方保洁人员年龄违反双方约定范围，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进行人员更换，同时有权对乙方保洁工作绩效问责及相应合同费用扣罚。

3、遇特殊天气（雪天、雨天当日，风天次日）时，乙方须保证严格按公园特殊天气工作预案开展工作，若没有达到上述工作要求，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依据《玉渊潭公园行业目标管理标准实施细则》扣罚当月园区保洁服务费用的5%（以书面通知单为准）。

4、乙方人员在园作业期间，如发生违反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园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问题，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罚乙方当月保洁服务费用的5%-20%。

5、乙方在承包甲方保洁服务工作期间，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标准作业，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以及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解决和善后处理，甲

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按合同约定的工作标准对甲方园区进行保洁作业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罚承包金 1000 元，累计 5 次，甲方有权扣罚当月保洁服务费用的 5%（以书面通知单为准）。

7、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发生三次及三次以上的游客有效投诉或在检查中不能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标准的责任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责任人。如乙方人员发生重大服务或安全事故（如致使用人重复投诉至上级机关、人身伤害或不良事件被新闻媒体曝光等），视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大小，甲方可扣除年度保洁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继续执行。

8、因乙方未能履行协议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如水路、电源未及时关闭，造成设施跑水、冻裂、消防安全事故等），乙方应无条件按实物损坏情况照价赔偿。

9、因双方各自原因共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责任。因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10、除本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解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解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可结合保洁工作实际需要，以附件形式详细约定。

六、保洁人员临时办公与休息

1、为保障甲方园区卫生保洁工作顺利开展，及时响应极端天气(雪天、大风、汛期、杨柳飞絮、落叶期等)作业预案，确保保洁人员随时到岗到位。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给乙方可使用的临时办公、休息用房。

2、甲方管理部门有权随时检查、督促乙方用水、用电、用气、防火、防盗等安全事项，对乙方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其及时纠正，如果影响到整体安全，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停业。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在临时办公、休息场所内从事违纪、违规、违法等非法活动，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治安责任书和安全责任书，因乙方发生火灾、盗窃等事件，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对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4、临时办公、休息场所使用期内，如遇政府或甲方上级部门拆迁、行政规划等非甲方意志所能决定的因素，需要拆除房屋的，乙方应无条件腾空，交由甲方处理，双方均不予以补偿或赔偿；若发生不可抗力之事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七、其他

1、合同的终止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决定在服务期满后不再续约的，均应在期满前 45 天书面通知对方。

(2) 本合同终止后，新的合作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前，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暂时继续提供保洁服务，一般不超过 30 天；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继续按本合同执行。

(3)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处理好债权债务，包括保洁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乙双方应当相互配合，做好保洁工作交接和善后工作。

(4) 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工作要求及标准履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合同的修改

(1) 合同期内，如遇保洁区域变更等情况，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承包区域就用工人数、承包资金等事项共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确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补充的内容应以协议为准，未修改部分以本合同文本为准。

3、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属地管辖范围内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4、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一经签订，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磋商纪要、乙方的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孙伟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李成林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20日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30日